

常见问题

问: 我想成为学徒, 需要怎样做?

答: 首先需要找到学徒计划发起人。请查看学徒信息网页上的批准计划发起人列表。

问: 成为一名学徒需要哪些费用?

答: 委员会规定, 学徒需要支付25.00美元申领执照费办理学徒执照。另外还须支付计划发起人收取的费用。

问: 我还需要支付哪些其他类的费用?

答: 委员会建议您在参加学徒计划前与您有意向的计划发起人联系, 了解可能需要支付的费用。这些费用可能包括在计划发起人处报名的费用以及工具包和教材费用。

问: 我可以做美甲师或护肤美容师学徒吗?

答: 不可以。目前学徒计划仅面向理发、全科美容和电蚀学徒。如果您想成为一名美甲师或护肤美容师, 需要与全科美容学校联系, 了解开设的课程。

问: 如果我目前在委员会批准的理发学校或全科美容学校就读, 希望成为一名学徒, 我可以用学校的学时抵扣学徒计划规定的学时吗?

答: 不需要。您在委员会批准的理发学校或全科美容学校累计的学时和操作不能转移到学徒计划中。

问: 相关培训时数 (RTH) 会不会包括到我的3200个在职培训 (OJT) 时数?

答: 不会。相关培训时数 (RTH) 是在3200个在职培训 (OJT) 时数之外。相关培训时数由您的学徒计划发起人在课堂上授课完成, 内容包括加州健康和法律以及计划发起人在课程中涉猎的其他主题。

问: 据我所知, 我需要身份证明, 但我不会开车。我该怎么做?

答: 所有持证人员, 包括学徒, 在经营场所工作时必须持有政府颁发的当前有效且附照片的身份证件。符合条件的身份证件类型包括: 附照片的驾驶执照 (任何州)、州身份证 (由州车辆管理局颁发——任何州)、美国军人证、有效护照 (具有有效出入境记录的有效外国护照——表格I-94, 或盖有I-551章的有效外国护照)、美国移民归化局颁发的身份证明, 或美国公民身份证明。

问: 我申请成为学徒是否需要社会安全码?

答: 委员会要求所有申请人必须持有有效的社会安全码 (SSN) 或有效的个人纳税人识别号 (ITIN)。

问: 作为学徒, 我会为付费客户服务吗?

答: 会。但是, 您为客户开展的所有服务必须在执照所列之获准经营场所内指定培训师的直接监督下进行。

问：我选择的培训师在成为培训师之前需要接受任何专项教育吗？

答：不需要。当前已获得委员会颁发的理发师、全科美容师或电蚀医师执照者均可成为培训师。培训师可以是持照经营场所的所有者或者雇员，并且必须在委员会资格完备。您的培训师必须您所专业的持证人员（即相同的执业范围）。

问：如果我的培训师生病或请假怎么办？

答：委员会规定每个学徒只能在其获准培训师的直接监督下工作。如果您的培训师由于生病等原因必须请假一两天，您不得在自己培训师不在场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如果您的培训师必须请长假，您可能需要转换其他培训师。您随时可以要求在您的记录中另外增加一名培训师。各学徒可以有几名培训师；但是，一名培训师只能分配给2名学徒。请与您的计划发起人联系，在您的记录中新增一位培训师。

问：如果我决定退出计划或需要请假，我该怎么做？

答：如果您决定永久退出计划或请假时间较长，致使您无法在执照有效期内完成必修课程（OJT和RTH），您的计划发起人必须填写一份肄业证明。肄业证明表经填妥并签字后，须随学徒执照一并上交委员会。如果您决定重新报名，则您所获得的在职培训时数和实操、相关培训时数和学徒前培训将保留三年。3年后，您的在职培训时数和相关培训时数将会失效，需要重修。

问：我是不是需要做满两年的学徒才能参加执照考试？

答：根据学徒制相关法律，在二十四个月的学徒计划中，学徒必须依据《加州法规》第8篇第224节（e）款之规定完成至少二十一个月的学徒期方可视为结束学徒期，其部分规定如下：

地方学徒计划发起人为表彰学员在掌握职业技能以及相关和补充教育计划方面的非凡能力和学习进展，可将个别学徒的学徒期缩减百分之十二点五（12 1/2）以内。

二十四个月乘以百分之十二点五（12.5%）等于三个月。二十四个月减去三个月等于二十一个月，即学徒的学徒期至少为二十一个月。

问：如果我在21个月内达到了要求，在我的学徒执照到期前，我是否可以继续工作？

答：可以，只要执照有效即可工作，并且是在您获准工作的经营场所、在您的培训师的监督下工作。

问：我的执照过期后，我是否可以继续工作？

答：不可以。执照过期后，不可以再工作。学徒执照不可续期。